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司通〔2020〕9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关于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动行政执法资源的整合协同，提高执法效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内党发〔2017〕6号）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建立健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案件移送、取证、送达和执行等方面互助协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推进。

二、适用范围和基本形式

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是指自治区范围内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请求本行政区域以外的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协助、配合的工作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通过异地行政执法部门协助提供证明材料、查找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协助调查取证、委托代为送达相关文书、协助执行等，能够有效节约行政成本、提高执法效率的，可以采用行政执法协助的方式，向相关部门提出协助请求。请求可以采用由主办单位向协办单位发出《案

件协查函》的方式提出，协办单位对《案件协查函》进行审核，及时与主办单位沟通协商，开展相应行政执法协助工作。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自治区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协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协调指导的原则建立和实施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对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异地行政执法协助一般在本系统内的平级执法部门之间进行。自治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本系统内的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制定和完善各类执法协助事项的操作规范，明确执法协助的具体方式和流程，制作执法协助相关文书样本，加强业务规范指导。

对工作联系紧密、需要在部门之间加强协作的，有关的自治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可通过协商沟通，建立系统之间的异地行政执法协助相关制度。盟市、旗县行政执法部门也可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上级执法部门相关要求，在本地区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

四、落实工作保障制度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行政执法联席会议，探索研究异地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机制，解决跨区域执法协助中的疑难问题，总结异地行政执法协助的成功经验。按照统筹协调、权责明晰、便捷高效的原则，积极推动异地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

(二) 健全执法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完善行政执法办案流程，

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逐步优化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的实时传输、查询、推送、反馈等功能，真正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行政执法协助工作提供精确的基础数据支撑。

（三）健全执法人员学习交流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学习交流机制，加强沟通联系，通过研讨、观摩等形式相互学习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工作的先进经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协助工作效能。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异地执法协助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目标和结果导向，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严谨细致的工作方案，切实提高执法质量与效率。

（二）加强工作总结。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总结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工作的先进经验，创新异地行政执法方式，认真研究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的基本原则、基本方式和工作要求，提高运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不断完善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程序相关制度机制建设。

（三）加强宣传。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注重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